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運營與財務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經濟環境，集團把握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機遇和國際電訊市場新的趨勢，努力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積極創新產品，不斷提高網絡平台的質量，持續進行員工培訓，打造「三個一流團隊」，將管理、市場、服務工作深化細化，企業持續創新轉型，強化各板塊的協同效益，服務質量優良紮實，網絡覆蓋持續擴展，新產品收入快速增長，經營效益持續向好，集團盈利持續增長。經過多年努力，集團已成為一間多元發展的互聯網化綜合電訊實體企業。這一實質性的關鍵突破，將為集團帶來更加廣闊的發展前景。

一、財務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為四億八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5%，如扣除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9%。

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三十五億二千零七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5%。包括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集團總收入為四十九億一千三百八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6.8%。

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3.8港仙，比上年同期上升7.0%。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與上年同期股息相比，增長33.3%。

二、業務發展

在移動業務方面，集團不斷追求技術和服務領先，不斷提高網絡質量，提高服務水平，時刻關注客戶痛點，適時推出滿足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澳門電訊繼續保持移動通訊市場的主導地位。集團繼續發揮國際電信網絡連繫廣泛的優勢，積極拓展移動漫遊業務，漫遊服務隨客戶漫遊使用數據流量倍增而增長；集團今年四月在澳門推出「CTM 自由行」旅遊手機應用程式，讓用戶可以用嶄新方式選購海外漫遊數據服務。

在互聯網業務和企業業務方面，集團不斷推動現有住宅和商業寬頻用戶全面光纖化，光纖寬帶用戶數不斷增長，全光纖寬帶用戶佔比約八成。憑借前期承辦澳門政府智慧交通傳輸項目一、二、三期工程的良好表現，今年五月集團中標該項目第四期工程，進一步彰顯集團服務的能力和發展智慧城市實力。集團全球網絡的服務能力繼續擴大，集團虛擬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上半年已覆蓋全球130多個國家和地區，約140個網絡服務據點，集團企業服務能力從集中在亞洲變為走向世界。

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智慧城市並已在澳門向多個公用企業及政府部門演示移動物聯網的可能性及商討發展空間，探索在不同行業開展標桿性項目，上半年已取得初步成果。

上半年，集團完成位於廣州科學城的雲計算數據中心的建設並已投入運營。該數據中心與集團在香港、澳門、北京、上海的雲數據中心一起，形成了服務大中華區的數據中心網絡，集團能在內地和香港、澳門三地為客戶實現異地災難備份，進一步提升了集團雲數據中心的服務水平。

在國際電信業務方面，較上年同期有較大的增長。集團大力推動「DataMall 自由行」業務規模發展，「DataMall 自由行」商家覆蓋和業務發展均取得良好進展，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集團A2P短信業務收入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為提高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增強集團的軟件開發能力，集團在珠海成立了軟件開發中心(珠海一訊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今年六月二十三日投入正式運營，該中心是集團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一環。目前，集團整體研發團隊規模已超過200人，研發力量不斷加強，必將對集團開發更多智能應用、推動企業轉型發揮重要作用。

三、展望

展望下半年，集團認為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移動業務、智慧城市、數據中心、企業業務的需求仍在不斷擴大，也是未來發展機遇所在。集團將保持清醒頭腦，把握好戰略方向，堅持創新發展，以謹慎樂觀的態度應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集團高度重視「一帶一路」及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規劃帶來的新機遇，推進集團業務能與宏觀經濟發展協調並進。

以「立足澳門行業主導，向大陸和海外市場拓展」為澳門電訊新戰略定位，緊跟5G技術發展，適時投入資源和做好商業準備，確保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移動通信服務體驗。以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為抓手，大力發展智慧城市，成為智慧城市主體運營商。充分發揮新成立的珠海軟件中心的作用，開發出更多適合集團業務發展的軟件和應用，提高集團自主知識產權水平，培育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發揮好集團與CPC歐洲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拓展歐洲的虛擬專用網業務、雲計算、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推動東南亞市場企業服務的規模發展，打造企業服務增長新動力。

不斷創新，加大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建立先進的商業系統，推動集團加快向互聯網轉型。加快「DataMall自由行」業務規模發展，加快以「DataMall自由行」為抓手推動集團國際業務轉型。

做好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三期擴容工程，加快數據中心業務規模發展。

繼續加強技術業務培訓，提高全體員工的素質，建立一流的管理團隊，建立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建立一流的商務團隊，推動集團「做強做優做大，上臺階創一流」戰略落實。

集團將圍繞已定戰略目標，時刻關注市場發展機遇，一旦有合適機會，集團將及時採取行動，爭取進一步擴大企業規模，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上半年集團各項工作有序推進，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發展的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收入	3(a)	4,913,779	3,592,18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683	19,629
其他收入	4	18,361	20,599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5,069)	4,682
		<u>4,950,754</u>	<u>3,637,099</u>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47,919)	(1,811,792)
折舊及攤銷	6(c)	(351,884)	(344,239)
員工成本	6(b)	(461,002)	(424,075)
其他營運費用		(356,398)	(340,995)
		<u>733,551</u>	<u>715,998</u>
財務成本	6(a)	(165,467)	(162,90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24	(1,713)
除稅前溢利	6	570,108	551,379
所得稅	7	(73,729)	(90,279)
期內溢利		<u>496,379</u>	<u>461,10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8,754	454,644
非控股權益		7,625	6,456
期內溢利		<u>496,379</u>	<u>461,100</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13.8</u>	<u>12.9</u>
經攤薄		<u>13.8</u>	<u>12.8</u>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8(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期內溢利	496,379	461,1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除稅後淨額, 稅費為零)	(10,804)	18,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804)	18,540
期內總全面收益	485,575	479,640
應佔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東	478,144	473,174
非控股權益	7,431	6,466
期內總全面收益	485,575	479,6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0,751	685,96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803	2,625,731
		<u>3,189,554</u>	<u>3,311,700</u>
無形資產		1,636,943	1,722,074
商譽		9,717,052	9,729,268
合營企業權益		7,875	5,972
非即期合同資產		43,682	-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0	137,151	207,509
遞延稅項資產		77,257	81,428
		<u>14,809,514</u>	<u>15,057,951</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69,776	103,771
合同資產		571,3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0	1,443,707	1,783,151
即期可收回稅項		4,807	3,7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9,537	1,635,635
		<u>3,769,201</u>	<u>3,526,2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98,405	1,739,334
合同負債		170,900	-
銀行及其它貸款		340,460	284,438
融資租賃債務		1,194	1,541
即期應付稅項		269,596	211,453
		<u>2,580,555</u>	<u>2,236,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8,646</u>	<u>1,289,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98,160</u>	<u>16,347,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7,128,507	7,540,698
融資租賃債務		1,379	1,793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11	48,025	61,80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60,659	68,303
遞延稅項負債		260,967	244,643
		<u>7,499,537</u>	<u>7,917,245</u>
資產淨值		<u>8,498,623</u>	<u>8,430,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7,301	4,280,542
儲備		4,128,645	4,115,8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465,946	8,396,407
非控股權益		<u>32,677</u>	<u>33,791</u>
權益總額		<u>8,498,623</u>	<u>8,430,198</u>

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陳述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終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屬先前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依據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強調有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而使其報告有所保留；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 或 (3) 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有關收入確認時間，從客戶取得重大融資利益，合同成本資本化及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的呈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 2(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 2(c)。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應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積影響（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及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的影響 (附註 2(c))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即期合同資產	-	32,710	32,710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07,509	(32,710)	174,799
合同資產	-	542,827	542,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83,151	(542,827)	1,240,324
合同負債	-	(170,156)	(170,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39,334)	170,156	(1,569,178)

有關此變化的進一步詳情在本附註(c)中列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額並無影響。

有關對於先前的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詳情列載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 2(c))。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本集團根據合同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折現率的影響很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折現將使用以下折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及合同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損失撥備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債務時，而不需要本集團追討如實現擔保(如果持有)等行為；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至 180 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被撇銷(部分或全部)至沒有切實恢復的前景。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的金額時。

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資產會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如果在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允許，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有關收入確認的時間，從客戶取得重大融資利益及合同成本資本化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然而，在未來期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先前的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細節列載如下：

(i) 收入確認的時間

之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實體須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到顧客之付款。

之前，只有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此政策。本集團沒有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此政策。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本集團於收入確認前顯著預先收到款項並不常見。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作為單獨考慮該組成部分。在預先收到款項的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和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期間的影響。該應計增加了合同負債金額，因此增加了當時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的收入金額。除非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中的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iii) 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之前就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為發生時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除非預期攤銷期為首次確認為資產日起的一年或以下，銷售佣金可以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否則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同時的成本(當它們是增量成本並預期可收回)。當相關收入確認時，資本化佣金計入損益，併計入當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v)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僅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才能確認應收賬款。如果本集團在收到代價或無條件獲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代價的權利應計為合同資產。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在合同中被要求支付代價並且該款項已到期時，本集團應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其呈列須為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個合同，無關連的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之前，有關的合同結餘分別在「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訂金」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下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基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以反映呈列之變動：

- A. 之前計入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 32,710,000 元，現列入非即期合同資產；
- B. 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的 542,827,000 元，現列入合同資產；及
- C. 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的 170,156,000 元，現列入合同負債。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此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導，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先支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詮釋公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

與客戶合同收入就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以及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就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細分情況：		
移動通訊服務	615,281	614,355
互聯網業務	489,401	468,015
國際電信業務	833,926	597,183
企業業務	1,462,093	1,327,438
固網話音業務	120,018	150,453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3,520,719	3,157,444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1,393,060	434,745
	<u>4,913,779</u>	<u>3,592,189</u>
就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情況：		
-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u>1,618,583</u>	<u>1,365,182</u>
- 中華人民共和國	315,350	240,055
- 澳門	2,546,461	1,624,855
- 新加坡	255,113	233,483
- 其他	178,272	128,614
	<u>3,295,196</u>	<u>2,227,007</u>
	<u>4,913,779</u>	<u>3,592,189</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資料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報告分部溢利	1,116,386	1,076,75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3	24
外匯淨(虧損)/收益	(5,072)	4,658
折舊及攤銷	(351,884)	(344,239)
財務成本	(165,467)	(162,90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24	(1,713)
利息收入	6,870	6,850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9,264	9,85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683	19,629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65,699)	(57,525)
綜合稅前溢利	570,108	551,379

(c) 經營的季節性

季節性因素對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影響並不重大，並且本集團以往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趨勢。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47	4,586
其他利息收入	<u>1,923</u>	<u>2,264</u>
	6,870	6,85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11,491</u>	<u>13,749</u>
	<u>18,361</u>	<u>20,599</u>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3	24
外匯淨(虧損)/收益	<u>(5,072)</u>	<u>4,658</u>
	<u>(5,069)</u>	<u>4,68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56,050	154,382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65	118
其他財務費用	8,329	6,863
其他利息支出	1,023	1,543
	<u>165,467</u>	<u>162,90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3,973	27,940
就界定退休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	4,530	5,019
總退休成本	38,503	32,9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9,649	16,39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2,850	374,721
	<u>461,002</u>	<u>424,075</u>
(c) 其他項目		
折舊	267,926	258,668
攤銷	83,958	85,571
	351,884	344,2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淨減值虧損	6,241	7,424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26,207	-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2,227,000 元(截至二 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8,000 元)	(9,264)	(9,851)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53,600	97,265
遞延稅項	20,129	(6,986)
	<u>73,729</u>	<u>90,2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 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 600,000 元 (約相當於 582,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 600,000 元 (約相當於 583,000 元)) 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8 股息

(a) 中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中期後宣派/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 3.00 港仙)	<u>142,613</u>	<u>106,303</u>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中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於隨後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 息每股 13.00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 10.35 港仙)	<u>463,252</u>	<u>366,503</u>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 2,511,000 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88,754</u>	<u>454,644</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544,164	3,534,581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u>6,487</u>	<u>3,215</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550,651	3,537,796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u>2,063</u>	<u>8,781</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u>3,552,714</u>	<u>3,546,57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8</u>	<u>12.9</u>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u>13.8</u>	<u>12.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25,191	1,330,736
減：呆賬撥備	(25,326)	(22,480)
	<u>1,099,865</u>	<u>1,308,256</u>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480,993	682,404
	<u>1,580,858</u>	<u>1,990,660</u>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37,151	207,509
即期部分	<u>1,443,707</u>	<u>1,783,151</u>
	<u>1,580,858</u>	<u>1,990,660</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扣呆賬撥備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1,051,145	1,175,884
一年以上	<u>74,046</u>	<u>154,852</u>
	<u>1,125,191</u>	<u>1,330,736</u>

信貸水平超過指定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是由發票日期起計 7 日至 180 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33,848	895,4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12,582	905,653
	<u>1,846,430</u>	<u>1,801,142</u>

代表：

非即期部分	48,025	61,808
即期部分	1,798,405	1,739,334
	<u>1,846,430</u>	<u>1,801,142</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976,231	690,770
一年以上	257,617	204,719
	<u>1,233,848</u>	<u>895,489</u>

財務回顧

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港幣四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及13.8港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長7.5%及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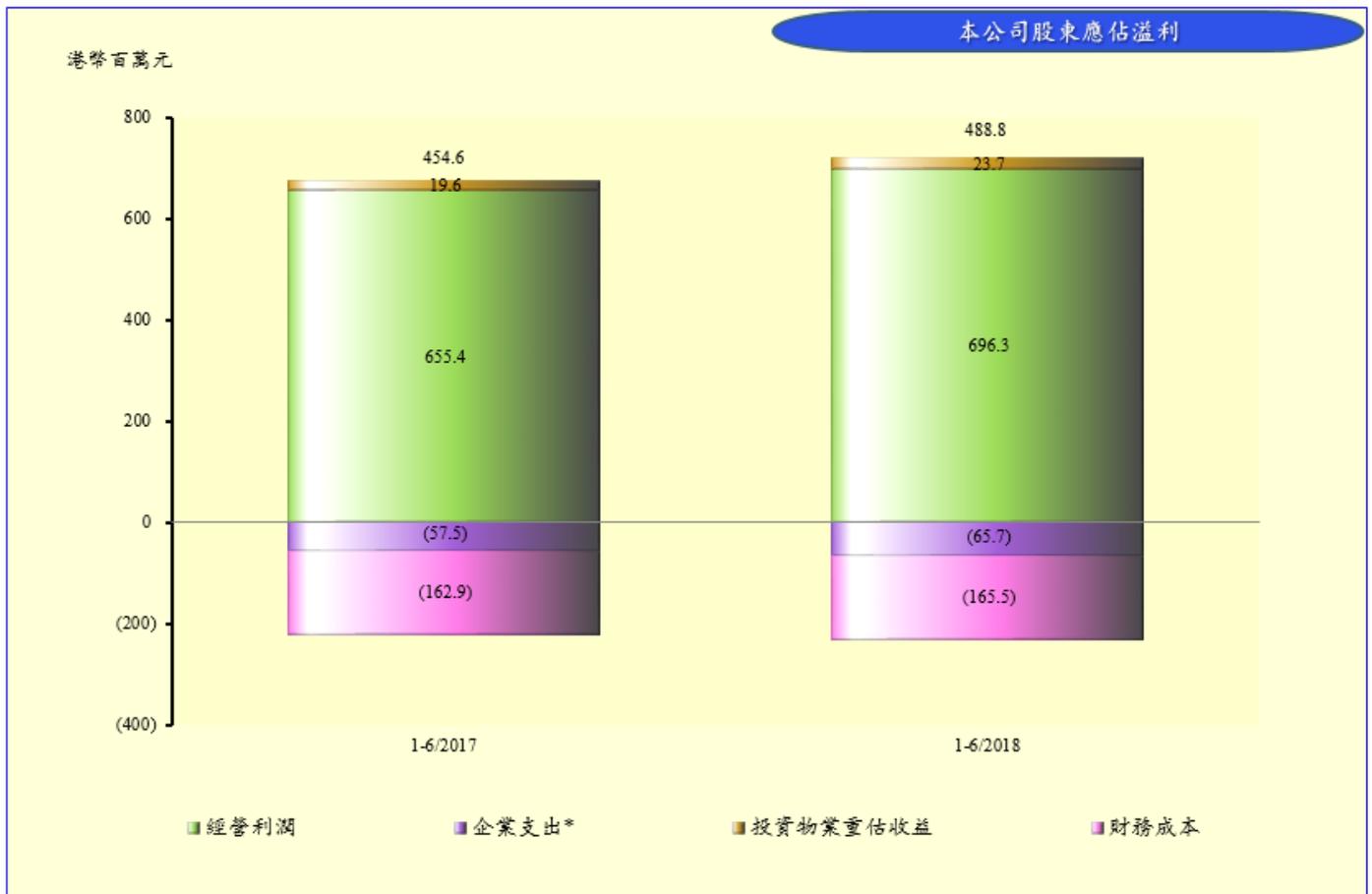
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三十五億二千零七十萬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1.5%。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總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達港幣四十九億一千三百八十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36.8%。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主要業務均錄得增長，其中主要源於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4,913.8	3,592.2	1,321.6	36.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7	19.6	4.1	20.9%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13.3	25.3	(12.0)	(4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47.9)	(1,811.8)	1,236.1	68.2%
折舊及攤銷	(351.9)	(344.2)	7.7	2.2%
員工成本	(461.0)	(424.1)	36.9	8.7%
其他營運費用	(356.4)	(341.0)	15.4	4.5%
綜合業務溢利	733.6	716.0	17.6	2.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0	(1.7)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165.5)	(162.9)	2.6	1.6%
所得稅	(73.7)	(90.3)	(16.6)	(18.4%)
期內溢利	496.4	461.1	35.3	7.7%
減：非控股權益	(7.6)	(6.5)	1.1	1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8.8	454.6	34.2	7.5%
EBITDA *	1,080.6	1,051.7	28.9	2.7%

*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未分配員工花紅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千四百二十萬元。倘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一十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 6.9%，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錄得增長。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服務。

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三十五億二千零七十萬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由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二百二十萬元增加36.8%至港幣四十九億一千三百八十萬元。除了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港幣九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元外，企業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二億三千六百七十萬元以及互聯網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二千一百四十萬元亦令總收入上升，惟部分被期內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移動業務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十億零八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91.4%。儘管國際漫遊及預付費收入有所增加，但期內移動業務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源於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整體用戶量超過九十九萬五千戶，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2.6%，當中約92.3%為4G用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份額約4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而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的4G用戶市場份額約4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

互聯網業務

期內，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四億八千九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千一百四十萬元或4.6%。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數據中心營運，令數據中心收入增加，以及由於平均寬頻用戶增加3.9%至約十八萬四千二百戶，令光纖寬頻服務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約為9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而寬頻市場滲透率約為8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

國際電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話音業務收入為港幣六億二千一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八千一百四十萬元或41.3%。期內，服務費相對較高的地區的話務量罕有地增加，導致話音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短信業務總收入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增加20.6%至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二十萬元。對銀行服務安全的關注使認證服務及交易確認等短信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企業與客戶溝通行為的轉變使越來越多公司使用A2P短信作為主要客戶關係管理工具，用以聯繫其客戶。本集團已成功把握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

自從二零一六年推出「DataMall自由行」服務後，該服務深受外遊客戶歡迎。由於該服務之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增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DataMall服務收入為港幣五千四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上升107.6%。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港幣十三億二千七百四十萬元增加10.1%至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港幣十四億六千二百一十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業務服務錄得穩定增長。期內，由於賭場、度假村及政府項目的分階段發展導致專業服務項目的收入輕微較少，使澳門企業業務收入變得相對平穩。

固網話音業務

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IDD)話音量不斷下降以及住宅固網線路減少的趨勢相符，固網話音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減少20.3%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溢利港幣四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千五百三十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收入

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三十五億二千零七十萬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1.5%。集團總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為港幣四十九億一千三百八十萬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36.8%。除固網話音業務外，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均錄得增長，其中尤以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比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上升。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銷售及服務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十二億三千六百一十萬元或68.2%至港幣三十億四千七百九十萬元，與收入的上升一致。儘管本集團繼續努力實現更大的成本效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源於期內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增加。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該等出租樓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收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千九百六十萬元）。

員工成本

由於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期內員工成本為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8.7%或港幣三千六百九十萬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三億五千一百九十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

其他營運費用

期內其他營運費用包括一項特殊項目，即其他應收賬款撇銷港幣二千六百二十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本集團的節約成本計劃持續取得成功，倘不計及該特殊項目，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三億三千零二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

財務成本

由於整體借貸利率上升，本集團的實際浮動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2.1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3.07%。然而，隨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管理利率風險政策，財務成本僅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九十萬元增加1.6%至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港幣一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為港幣七千三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港幣一千六百六十萬元或18.4%。減少主要由於回撥稅項超額撥備的淨影響。倘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回撥稅項超額撥備的淨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均約為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13.8港仙及13.8港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上升7.0%及7.8%。

每股股息

建議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來源：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079.2	885.7	193.5	21.8%
已質押存款減少	220.4	-	220.4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入	53.4	16.6	36.8	>100%
小計	1,353.0	902.3	450.7	50.0%
現金支出：				
淨資本開支*	(205.4)	(221.1)	(15.7)	(7.1%)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471.8)	(377.0)	94.8	25.1%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1.0)	(1.0)	不適用
收購附屬公司	-	(158.5)	(158.5)	不適用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507.4)	(243.6)	263.8	>100%
已質押存款增加	-	(81.7)	(81.7)	不適用
小計	(1,184.6)	(1,082.9)	101.7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68.4	(180.6)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本期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五億七千零一十萬元。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流入為港幣十億七千九百二十萬元。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貸款及還款、對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及其他各項付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淨流入港幣一億六千八百四十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二十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六十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裝修成本而產生，而餘下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網絡系統升級及擴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三億零九百五十萬元，主要為發展數據中心、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四千零五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財資政策及財務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本集團的淨借貸減少至港幣五十八億九千二百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289.3	3,555.6	424.3	199.7	-	-	-	7,468.9
融資租賃債務	-	-	2.6	-	-	-	-	2.6
總借貸	3,289.3	3,555.6	426.9	199.7	-	-	-	7,471.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803.8)	(295.8)	(54.9)	(33.1)	(178.4)	(157.4)	(56.1)	(1,579.5)
淨借貸／（現金）	<u>2,485.5</u>	<u>3,259.8</u>	<u>372.0</u>	<u>166.6</u>	<u>(178.4)</u>	<u>(157.4)</u>	<u>(56.1)</u>	<u>5,892.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468.9	7,825.1
融資租賃債務	<u>2.6</u>	<u>3.3</u>
總借貸	7,471.5	7,828.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u>(1,579.5)</u>	<u>(1,635.6)</u>
淨借貸	5,892.0	6,19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465.9</u>	<u>8,396.4</u>
資本總額	<u>14,357.9</u>	<u>14,589.2</u>
淨資本負債比率	<u>41%</u>	<u>4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的本金金額為港幣七十五億一千四百二十萬元，其中港幣三億四千一百七十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五億七千九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1年後		2年後		3年後		4年後		總額
	1年內	及2年內	及3年內	及4年內	及5年內	5年後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0.5	351.1	2,910.0	400.0	-	-	-	4,001.6	
融資租賃債務	1.2	1.0	0.4	-	-	-	-	2.6	
四億五千萬美元 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u>341.7</u>	<u>352.1</u>	<u>2,910.4</u>	<u>400.0</u>	<u>-</u>	<u>3,510.0</u>	<u>7,514.2</u>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本集團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減少至港幣七十五億一千四百二十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以現金盈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四億元。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償還未來十二個月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港幣三億四千一百七十萬元及滿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一億四千零五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億九千八百一十萬元。港幣九千四百八十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已質押存款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銀行及其他貸款			
-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3,690.4	3,690.4	-
-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u>705.4</u>	<u>311.2</u>	<u>394.2</u>
	4,395.8	4,001.6	394.2
融資租賃債務—獲承諾融資	2.6	2.6	-
擔保債券—獲承諾融資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貿易信貸額—非承諾融資	<u>298.1</u>	<u>94.8</u>	<u>203.3</u>
總額	<u>8,206.5</u>	<u>7,609.0</u>	<u>597.5</u>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約為港幣八千九百九十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一千一百四十萬元的銀行存款及港幣三百七十萬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 6.1% 計息。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港幣六億九千一百四十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港幣二百六十萬元的融資租賃債務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 52.5% 的借貸（以借貸本金計算）以浮動利率計息。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 4.5%。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之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然而，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 7 日至 180 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約 32.1% 及 39.8%。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9. 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有大量現金結餘。為減低現金存款無法回收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十五億四千四百九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 97.8%。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無法向我們的金融交易對手回收現金存款而承擔任何損失。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509人，其中香港僱員人數為526人，中國內地及澳門僱員總數為1,647人，其他海外國家僱員總數為336人。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運作效率，同時維持和諧的員工關係，提倡公開溝通的企業文化，並為人才發展投放資源，以支援業務不斷的拓展。

為確保員工之整體薪酬及福利的內部公平和一致性，對外與業界水平相若為原則，並能有效地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福利條件。在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或程序並無重大改動。

本集團一直深信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恰到好處的平衡，是保持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透過舉辦不同的員工活動包括遠足和球類比賽，藉此加強溝通，營造良好的氣氛。

本集團提倡公開溝通的企業文化。管理層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交流會議和員工意見箱，以收集員工的意見。

為員工提供個人及專業發展機會，讓員工各展所長，是本集團一直以來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機會，並提供培訓資助以鼓勵及支援他們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本集團貫徹「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理念，組織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和公益活動，亦善用自身的資訊科技資源優勢，為支持社會出一分力。

同時，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已建立及定期檢討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相關的政策，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0頁及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守則內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羅寧先生及劉立清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已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出的準則。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發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網址為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而整份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前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辛悅江（主席）

林振輝

羅寧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左迅生

林耀堅